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雅玲

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-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最新戶籍謄本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更生程序前二年之每月必要支出，是否同意就111年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,281元之1.2倍即1萬8,337元，於112年1月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,977元之1.2倍即1萬9,172元計算？

- 01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7月迄今之必要生  
02 活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  
03 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  
04 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  
05 生活費1萬5,977元之1.2倍即1萬9,172元列計個人必要生活  
06 費用。
- 07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  
08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5  
09 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  
10 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  
11 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  
12 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  
13 性質。
- 14 六、請提出受扶養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15 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  
16 人投保資料表、最新戶籍謄本。
- 17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  
18 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  
19 貼、房租津貼、老人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  
20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1 八、如聲請人之父親未達65歲，應仍有一定之謀生能力，請說明  
22 其等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、每月如何支付扶養費，並提出其  
23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。
- 24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  
25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 
26 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 
27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  
28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  
29 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30 十、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即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有汽車二輛，請提  
31 出請提出汽車行照、現值估價證明。

01 六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有擔保之債  
02 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  
03 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查聲請人陳明債權人和潤企業股分  
04 有限公司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為擔保聲請人  
05 汽、機車之債務，請說明其擔保物剩餘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  
06 關證據資料供核。  
07 七、請提出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  
08 權人。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李毓茹